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123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16日—2018年8月17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9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116,829,623股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2,829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5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112,730,5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08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99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5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9人，所持股份合计15,912,8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177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828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93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12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